

证券代码：400055

证券简称：国瓷 5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交易决策管理制度

(2024年12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大交易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交易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交易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交易决策中，保障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经理层各自的权限均得到有效发挥，做到权责分明，保证公司运作效率。

第三条 除非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或要求，公司关于投资及重大经营事项决策的权限划分根据本制度执行。

公司日常经营经常性发生的交易行为、关联交易行为、对外担保行为、对外投资行为的决策按照公司相应的专门制度执行，不适用本制度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三）提供担保（即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本制度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交易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各自的权限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条 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制度规定履行股

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七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依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六)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七) 董事长或总裁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依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未达到上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总裁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十三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重大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标的

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公司对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本制度所列的交易行为，视同公司自身的行为，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十九条 公司讨论本制度所规定的交易事项时，如有必要，可聘请有关项目专家、财务专家和法律专家进行方案论证。

第二十条 公司任何部门、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在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中进行越权审批的，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司损失。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对相关交易及时披露。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重大交易事项前，应由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该交易事项进行前期调研、资料搜集、市场调查、财务测算后提出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及有关其他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实施重大交易事项时，应当遵循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确保与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之间不产生同业竞争，并保证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及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